

宏观视野

文·董建国 潘强

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明确指出,要集中半年时间在全国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会议明确,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用依法、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遏制“任性”收费,挖掉乱收费的“病根”。

在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面临三期叠加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出台一揽子力度大、针对性强的硬举措,坚决管住咬向“企业唐僧肉”的嘴,为创业减负清障,效果值得期待。但优惠政策要落地生根必须狠抓落实,还要防止乱收费按下葫芦浮起瓢。

长期以来,虽然中央三令五申要求减少和规范

管住咬向“企业唐僧肉”的嘴

涉企收费,但基层“雁过拔毛”现象依然屡禁不止。记者在广西、福建、贵州等地基层调研发现,企业就像“唐僧肉”,林林总总的乱收费让企业疲于应付,苦不堪言。一些企业反映,目前实际税负已超过利润30%,有的一半利润用来交税费,有的企业每年的利润增长空间不到5%,但是财务成本以每年20%增速。可以说,高税费已成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羁绊。

记者梳理发现,对企业乱收费主要表现在政府部门隐形的有偿服务费。一些执法部门让中介或行业协会“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收企业的票子”,有时企业还要面临执法部门滥用

自由裁量权、钓鱼执法等带来的重负。

当前,紧绷的资金链、居高不下的税负给一些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生存压力。一些民企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难以为继,生存举步维艰。如果中小企业被高税负重压垮掉,将失去很多就业岗位,无异于竭泽而渔。

追究乱收费的“病根”,多是权力部门化、权力利益化的产物。归根到底,是简政放权落实不到位,制度之笼扎得不够紧。

规范涉企收费,是深化改革、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的必然之举,既可免竭泽而渔之弊,又可收培本固元之功,无疑将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

造生机勃勃的良好局面。

一方面,执法部门要自觉自查,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确定取消的收费项目,严厉打击“红顶中介”的乱收费行为,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收费要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决不让各类违规收费“野蛮生长”。另一方面,应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压缩公权寻租空间,冲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建立约束政府部门乱收费乱罚款的机制,建立中小企业抵制政府乱收费、乱摊派的通道,逐步形成举报受理、责任追究的畅通体系和机制,切实推动政府依法行政,让企业共享改革所带来的“获得感”。

(据新华社)

资讯

国务院发文 促进展览业 改革发展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国务院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展览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对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强调,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关键要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

国务院部署 改进口岸工作 支持外贸发展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推动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优化口岸服务,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取消下放一批涉及口岸通关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审批事项,制定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监管方式创新,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把现场执法减到最低限度。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架、移位、仓储等费用。对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查处乱收费行为,降低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清理整顿进出口环节服务收费,坚决取缔委托行政机构、依靠行政权力提供强制服务、不具备资质、只收费不服务的“红顶中介”。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加快推进税费电子数据联网和监管证件无纸化进程,提高企业出口退税速度。

国务院日前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决定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这次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主要目的就是深入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和更深层次的外资管理体制

改革,构建开放透明、有效监管的外资准入体系和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推动有关投资协定谈判进行试点。

为了在扩大开放的同时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引导外商投资有序发展,此次拟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实施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措施。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新特点,试行办法主要在审查范围、内容、程序等方面对现行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建立了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的联动机制。试点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

国家税务总局20日通报,从“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三个方面制定出台了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十项税收措施。

据悉,在谈签协定维护权益方面,对尚未签署的,积极稳妥进行谈签;进一步加强涉税争议双边磋商,充分利用双边税收协定项下的双边磋商机制,开通税务纠纷受理专门通道,为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或税收损失尽力做好服务。在改善服务促进发展方面,分国别发布“一带一路”国家税收指南,介绍有关国家税收政策,提示对外投资税收风险;分期分批为我国“走出去”企业开展税收协定专题培训及问题解答,帮助企业利用税收协定保护自身权益,防范税收风险;设立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专席;合理引导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走出去”,提供重点投资国家税收法律咨询服务;在投资相对集中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走出去”企业进行税收协定和对外投资税收政策专题宣讲。

税务总局 十大举措 服务“一带一路”

点击

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

扶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是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主要任务之一。这项政策面向科技型企业,每年重点扶持1000名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优秀创业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科技型企业的创办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
2.企业创办不足5年;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法人科技特派员的法人代表以及“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入选者优先。

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节能将成产业准入门槛

文·本报记者 李禾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新形势对节能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意见》对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必将更好发挥标准化在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意义重大。

这位负责人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能源需求不断增长,我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能源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瓶颈。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13年下降4.8%,是近年

最大降幅。从2011年至2014年,我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分别比上年下降2%、3.6%、3.7%、4.8%,即“十二五”以来,单位产值能耗降幅逐年扩大的态势。

根据以上数据还可算出,2014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约为38.4亿吨标准煤,同比仅增长2.2%,为新世纪以来最低增速。而发布的用电数据也显示,2014年全国用电量同比增长3.8%,创下新世纪以来最低增速。同时,我国单位产值电耗下降3.4%。

尽管我国能耗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情况不容乐观,有研究表明,我国单位GDP能耗是日本的7倍、美国的6倍,是印度的2.8倍。

至少淘汰20%落后产能

《意见》明确提出了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意见》还确立了实现目标的“基本原则”,即“坚持准入倒逼”,加快制修订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标准,发挥准入指标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倒逼作用。坚持标准引领,研究和制定关键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标准对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引领作用。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提高节能标准水平,促进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坚持共同治理,营造良好环境,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

特别是在“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方面,将适时把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将

“领跑者”企业的能耗水平确定为高耗能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准入指标。能效标准中的能效限定值、能耗限额标准中的能耗限定值至少淘汰20%左右的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节能标准是国家节能制度的基础,是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手段,是化解产能过剩、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有效支撑。如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有效支撑了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实施;依据能效标准对33类产品实施了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对80类产品实施了自愿性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对家用电器、照明产品、交通工具等19类产品实施了节能惠民工程,对办公设备、照明产品、交通工具等30类产品实施了强制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有效促进了消费向高效节能产品转型,推动了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使我国部分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

在创新工作机制方面,《通知》提出,“建立节能标准更新机制”,并明确提出了节能标准更新时间。即完善节能标准立项协调机制,每年下达1—2批节能标准专项计划,急需节能标准随时立项;完善节能标准复审机制,标准复审周期控制在3年以内,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2年以内。

国家标准委总工程师殷明汉说,《意见》就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提出能效“领跑者”制度,要求创新节能标准服务,建设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定制化专业服务;完善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形成覆盖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

完善实施与监督工作体系

为分清责任、按职能“包干”,《通知》在“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把需负责的部门明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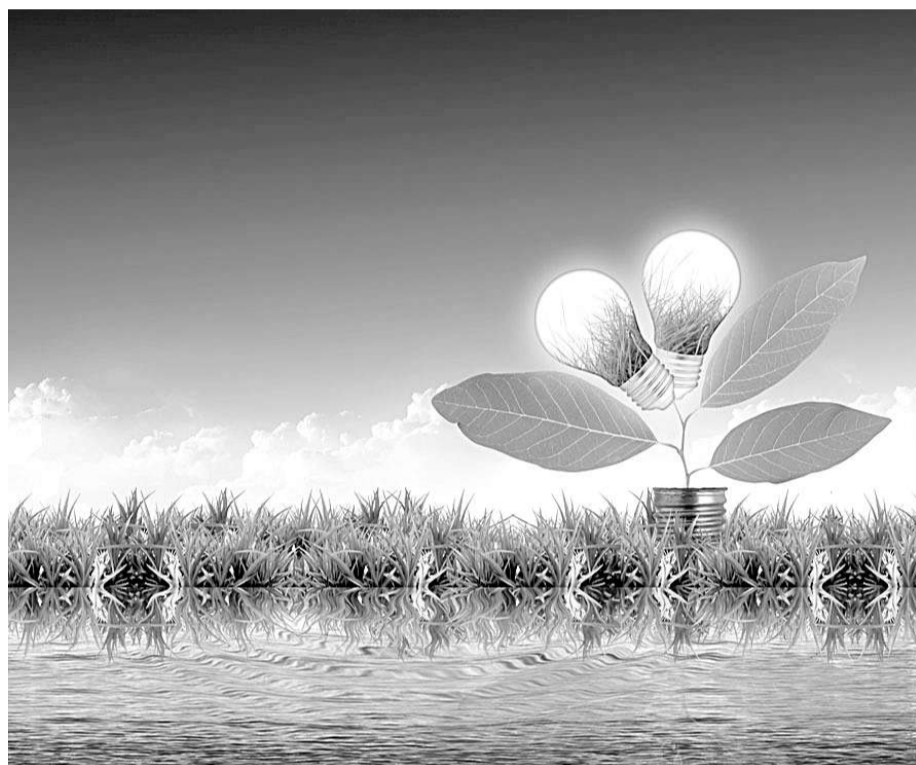
领域的节能标准体系。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节能标准化经验,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标准国际化,扩大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份额。

据统计,“十二五”以来,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信部等有关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支撑国家节能减排工作,共同启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加快节能标准制修订步伐。截至目前,我国已发布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65项、强制性能耗限额国家标准79项、推荐性节能国家标准100余项,基本形成了节能标准体系,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出。如“保障措施”中“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包括强化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结合,支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

准,建设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区域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就是由科技部、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意见》提出的上述工作目标可归纳为完善“两大体系”,即节能标准体系、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两个体系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在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方面,应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地方政



节能标准化重点工作内容

A diagram showing key work content for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ization, categorized into Standard System (标准体系), Work Mechanism (工作机制), and Innovation (创新). Key points include: 1. Implementing 100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 promotion projects to form a comprehensive system. 2. Implementing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iza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s to explore replicable experiences. 3. Promot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s. 4. Establishing a standard update mechanism with a 3-year cycle. 5. Exploring benchmark conversion mechanisms to include 'leader' indicators in mandatory standards. 6. Innovating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ization services and building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s.

准,建设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区域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就是由科技部、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意见》提出的上述工作目标可归纳为完善“两大体系”,即节能标准体系、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两个体系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在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方面,应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地方政

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制定出台节能监察管理办法,完善节能标准实施的工作体系等。

殷明汉说,应加强政策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制定相关政策、履行职能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强化用能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大节能监察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促进形成各部门、各地方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新格局。

企业连线

标准将迫使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转型升级

文·本报记者 李禾

据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透露,2014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从2013年的9.8%提升到11.1%,煤炭比重从66%下降到64.2%,提前3年实现下降到65%左右的目标。

太阳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热水器是非化石能源消费途径之一。目前我国太阳能热水器产量和保有量均居世界第一。

“经过30年的发展,太阳能光热产业取得了突出成就,现保有量约4亿平方米,大力支持了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太阳能热系统产品升级发展(巡回)论坛”上,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执行理事长、高工张敬黎指出,继家电下乡、节能惠民政策结束后,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影响,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单销市场增速放缓,一度出现20%—30%的下滑之势,使经销商

生存受到了严重挑战,市场也一度萎缩,有的厂家甚至放弃单机市场仓促转战工程市场。在煎熬中度过2014年的部分企业感到,放弃或压缩单机市场,仅靠工程市场是非常危险的。

各太阳能企业均认为,在新常态下,为吹响全面推进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破局“非常必要。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为行业研制高品质搪瓷承压水箱及提供多能互补系统方案,其董事长朱庆国说,企业推广产品和技术时必须从用户、市场考虑,真正满足市场需求,不能降低门槛大打价格战,为抢夺市场而牺牲产品质量是没有出路的。正确思路应从产品质量入手,严把产品质量关,让用户满意。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太阳能光热行业的后起之秀,在自控行业长期积淀积累,

技术研发领域全国领先以及在绿色建筑方面有系统解决方案。其总裁李海清指出,海林太阳能热水解决方案的2014年使部分企业感到,放弃或压缩单机市场,仅靠工程市场是非常危险的。

电子商务已成为太阳能产业的发展重点。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副秘书长程钰雄说,目前产业联盟已着手启动“电子商务”平台——维修哥,建立行业售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与全国各地太阳能经销商、工程商合作安装、售后服务等事宜,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实现与消费者最后一公里服务对接”。

北京创意博能科技主要事太

阳能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其董事长邹怀松带领团队“链接”太阳能工程,其服务系统集成商的第三方平台——追能网现已逐步成型。建立了800余个太阳能工程链接,已有112个优秀系统集成商使用。

与会专家、企业家们还认为,节能等标准的缺失,制约了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发展。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顾问、中国节能协会太阳能专业委员会主任罗振涛透露,我国即将出台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第一个强制性国家标准《家用太阳能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相关执行细则已开始制定。

罗振涛说,未来的标准将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最高,三级之外产品将被拒绝进入市场。标准将逼迫产业转型升级。